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合同编号
2025 年 149 号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海棠园校区球场改造提升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万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万沣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鹤壁职业技术学院海棠园校区球场改造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鹤壁职业技术学院海棠园校区球场改造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鹤壁职业技术学院海棠园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鹤财磋商采购-2025-17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鹤壁职业技术学院海棠园校区球场地面改造、新建排水沟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零捌佰壹拾陆元整（¥950816.00 元）；最终金额以学校审计处评审价格为准；

2. 付款方式：承包人完成项目建设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5%；经学校审计处结算评审后，发包人支付至评审结算金额的 100%。

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价 3%的质保函（质保期满后解除质保函）。

五、项目验收

承包人将所有工程建设安装完毕，且正常运行后，由发包人组织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支出。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胡会芳。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600732447190K

地 址：鹤壁市河南省淇滨区朝歌路 5 号

邮政编码：458030

法定代表人：杨志波

委托代理人：杨庆春

电 话：03923273765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鹤壁分行营业部

账 号：5000170000017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000MA47BAFM3E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河顺镇行政
路 101 号

邮政编码：456500

法定代表人：吴飞政

委托代理人：李建国

电 话：1753992655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州市振林支行

账 号：1634580104000522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部分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省、市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还包括国家、省、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补充协议、会议纪要；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和招、投标文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1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现场项目部至少有1套完整图纸供施工使用。
另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及有
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8 交通運輸

1.8.1 出入現場的校判

关于出入現場的校判的约定：属于校內保安服务范围的，应遵守保安制度的有关要求，服从其管理。

1.8.3 場內交通

关于場外交通和場內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場內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

1.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李辉

联系电话：0392-3273765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

2、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

3、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

施工期间发生的签证，由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授权签证。

4、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

5、办理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及工程款结算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2) 依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提交的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及电子文档（注：竣工图纸电子版为 dwg 格式）。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胡会芳 ；

证号： 411023198706175522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71717527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241171717527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1471883 ；

联系电话： 13683729007 ；

电子信箱： 947191691@qq.com ；

通信地址： 河南省许昌县椹涧乡坡湖村六组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工程施工全过程管理。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5) 竣工验收申请；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3.4 分包人人员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图纸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3.2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河南省《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除施工及监理人员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确认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照当地大气污染治理要求做好文明施工,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J375-2004)。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纳入合同总价支付、不单独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迟按合同金额的3%每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达到3%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7 异常恶劣的天气条件

因异常恶劣天气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双方协商解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予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业主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另有约定的除外。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将所有工程建设安装完毕，且正常运行后，由发包人组织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支出。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3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照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年。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6. 违约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违约责任：超过计划开工日期7天，发包方有权另行发包。

(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竣工交付使用的违约责任：超过计划竣工日期起，每超过1天支付违约金合同金额的3%。

(3)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合同金额的3%。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四级（含四级）以上地震、大雨、大雪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双方另有约定的，并从该约定。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024.11.11